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30,000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公司因近日常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

- 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權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30,000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30,000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pontex.com。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4.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請詳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